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0.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2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。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4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（公章）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